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杨宝璋院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备案。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签署概况
杨宝璋院士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医院院长学部委员,兼任心血管病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卫生健康管理科学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分会、教育部学位与人才发展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理事,黑龙江省科协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哈尔滨医科大学校长、中国工程医学学会理事长,主要从事心血管病疾病研究,首次发现非编码RNA对重大心脏疾病的调控作用及机制,是国家重大心脏病研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近十年先后承担国家1035重大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攻关课题16项。先后获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三项、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何梁何利奖及首届十项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二、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合作为与杨宝璋院士、杨宝璋院士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医院院长学部委员,兼任心血管病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卫生健康管理科学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分会、教育部学位与人才发展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理事,黑龙江省科协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哈尔滨医科大学校长、中国工程医学学会理事长,主要从事心血管病疾病研究,首次发现非编码RNA对重大心脏疾病的调控作用及机制,是国家重大心脏病研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近十年先后承担国家1035重大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攻关课题16项。先后获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三项、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何梁何利奖及首届十项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宝璋 院士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合作期间,将共同就心血管、肿瘤、代谢系统疾病、肺动脉高压、神经和精神类疾病等多种疾病领域的保健品及药品研发及成果转化开展全方位合作。双方重点开展工业大麻类大麻素化合物和多款类药物的研究,推进 CBD(大麻二酚)在治疗罕见病及癌症等严重肿瘤类人身类健康重大疾病领域的研究应用。
2.甲方聘请乙方为杨宝璋院士及其研究团队,在甲方所属控股子公司企业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期限为五年,初期由杨宝璋院士与甲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院士工作站筹备和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由委员会负责工作的日常管理运营。委员会下设项目和技术支持组,分别负责具体项目研究和甲方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工作站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定期考核要求;工作站建立后应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双方共同讨论工作站的工作计划和进展,项目组定期向甲乙双方汇报站内的研究进展和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工作站后续工作计划等工作;工作站同步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和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四、合作期限、甲方负责:
(1)提供研究所需的设备、场地、资金和资源支持;
(2)组建相关技术团队配合乙方团队开展研究工作,并协助成果的转化应用;
(3)组建管理团队负责甲乙双方合作工作站的日常运营和考核工作,保证院士专家的日常工作正常合规运营。

2.甲方、乙方合作建立工作站,由乙方为科学创新带头人,组建专家团队入驻工作站,并负责:
(1)甲方提供场地、资金和资源支持,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指导甲方研究方向,协助制定研究计划,并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研究课题和任务;
(2)为甲方提供技术团队,并提供技术支持;
(3)为甲方开展科技活动,搭建技术创新平台;
(4)组织学术交流互动,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

三、研究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研究方向,科研课题。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研发成果归属问题由甲乙双方后续书面约定。

1.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执行协议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进一步夯实研发创新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与杨宝璋院士共建院士工作站,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科技人才培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相关领域保健品、药品等的研发工作,提升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3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宝璋院士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法院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的裁定,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为广州中院裁定解除对美林控股及公司等相关方资产保全的保全措施。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与广州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晟”)间的合同纠纷,广州融晟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起诉原告广州融晟的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下达(2024)粤01民初4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美林控股及公司等相关方的等额资产。因上述《民事裁定书》的执行,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广州中院依法冻结。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来的(2024)粤01民初47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获悉广州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广州融晟撤诉。

有关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次诉讼进展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来的(2024)粤01民初47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获悉广州中院裁定解除对原告美林控股、美林控股等相关方名下等资产的冻结、查封、扣押。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利润的可能影响
就本次诉讼事项广州中院前期已撤回起诉,本次诉讼进展系广州中院依法裁定解除广州融晟前期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完成对公司名下资产解除冻结。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暂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概念热点情况说明
近期“AIGC”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公司就上述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产品没有应用在AIGC相关领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公司具备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但公司没有签署过AI智能领域产品的订单,对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29,512.00元,本年度前三季度财务业绩发生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情况说明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24年12月17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管”)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理”)通告,获悉大晟资管将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姓名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担保范围
大晟资管	13,000,000	26.00%	62.1%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融信银行	质押担保范围:大晟资管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理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13,000,000	26.00%	62.1%	--	--	--	--	--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资管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理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担保范围	未质押股份担保范围		
大晟资管	51,969,950	24.82%	26,000,000	50.00%	74.08%	18.01%	0	0%	0%	
优悦美理	6,472,510	4.62%	6,400,000	60.00%	60.00%	3.17%	6,400,000	100%	9.842	100%
合计	61,472,510	28.36%	32,400,000	52.69%	74.23%	21.79%	6,400,000	54.63%	2,842	100%

注1:大晟资管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理所持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理所持限售股份系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后限售股。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4-95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0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上述担保已于下属公司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担保担保担保金额	截至担保担保金额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担保方式为70%以下净资产担保	50,000	39,000	0	11,174,004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担保方式为70%以上的净资产担保	80,000	43,200	7,100	29,700	28,104,11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2.债务人: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得债权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针对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648.15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不涉及关联担保,占公司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起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24-43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聘的情况说明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德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聘报告。王德忠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聘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德忠先生辞聘后将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德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此次辞聘后,王德忠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限制规定。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德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换届止(王德刚先生不存在离岗附后)。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王德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0 证券简称:天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4

三、租赁事项:36,000万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12期支付,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0 证券简称:天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七、租赁事项:36,000万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12期支付,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0 证券简称:天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七、租赁事项:36,000万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12期支付,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0 证券简称:天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3

七、租赁事项:36,000万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12期支付,承租人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2日,公司向OA系统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7.543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授予价格为59.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6日上市。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授予了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授予价格为6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

10.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授权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11.2023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为38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26,604,71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12.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20万股。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公司为1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20万股事项已于2024年1月22日办结。

15.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授权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16.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为3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15,426.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87万股。

18.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87万股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0日办结。

19.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亮	副总经理	5,000	25,000	60.00%	0.000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自行申请高管锁定,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二、无限售股份数量	292,762,792	18.28%	26,000	292,727,792	1